

公開類	編製機關	金門縣政府社會處
半年報	表號	2922-01-03-2

每半年終了後20日內編送

金門縣 工商自由職業及社會團體

中華民國 年 半年 (月至 月)

單位：個

團體類別	上年團體數 (1)	半 底 數	本半年異動團體數			本半年底團體數 (5)=(1)+ (2)-(3)+或-(4)
			成立 (2)	解散 (3)	其他 (4)	
總計						
工商團體合計						
工業會						
商業會						
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商業同業公會						
自由職業團體合計						
律師公會						
會計師公會						
建築師公會						
醫師(中、西醫及牙醫師)公會						
助產師助產士公會						
鑲牙生公會						
齒模製造技術員公會						
醫事檢驗師、生公會						
護理師護士公會						
藥師、藥劑生公會						
醫事放射師、士公會						
物理治療師、生公會						
職能治療師、生公會						
心理師公會						
呼吸治療師公會						
營養師公會						
獸醫師公會						
社會工作師公會						
新聞記者公會						
省、縣、市、鄉、鎮、市、區教育會						
省(市)、縣(市)、學校教師會						
地政士公會						
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技師公會						
其他						
社會團體合計						
學術文化團體						
醫療衛生團體						
宗教團體						
體育團體						
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						
國際團體						
經濟業務團體						
環保團體						
宗親會						
同鄉會						
同學校友會						
其他公益團體						
備註						

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長官

資料來源：依據本府人民團體動態登記資料彙編。

- 填表說明：1. 本表編製2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送主計處(室)，1份自存外，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
至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
2. 動態資料上半年以1月1日至6月底，下半年以7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依據。
3. 合併或分立歸列解散；改制、其他原因增減或歸類錯誤調整時歸列其他，並請於備註欄說明。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團體類別」分；縱項依「團體數」及「異動團體數」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職業團體：係從事職業(行業)相同或從事同一專門技術之人員而依法結合之團體。

1. 工業團體：以協調同業關係，增進共同利益，並謀工業之改良推廣，促進經濟發展為目的組成之團體。

2. 商業團體：以推廣國內外貿易，促進經濟發展，協調同業關係，增進共同利益的目的組成之團體。

3. 自由職業團體：由同職業之從業人員組成之團體。

4. 省(市)、縣(市)、鄉(鎮、市、區)教育會：鄉(鎮、市、區)教育會由現任或曾任各級學校教職員及現任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教育行政人員、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組成之團體，縣(市)教育會由該區域內鄉(鎮、市、區)教育會聯合組成之團體，省(市)教育會由該區域內縣(市、區)教育會聯合組織之團體。

5. 直轄市、縣(市)學校教師會：學校教師會由學校教師組成之團體，直轄市及縣(市)教師會由教師會聯合組成之團體。

(二)社會團體：係依血緣(姓氏)、地緣(籍貫)、信仰、目標理想、志趣相同而依法結合之團體。

1. 學術文化團體：以促進教育、文化、藝術活動及增進各學科研究為主要功能之團體。如○○縣(市)孔孟學會、音樂協進會、國劇研究社及美術學會等。

2. 醫療衛生團體：以協助醫療服務，促進國民健康為主要功能之團體。如○○縣(市)防癌協會、外科醫學會、醫事檢驗技術協會、醫學會、防高血壓協會等。

3. 宗教團體：以研究實踐宗教信仰為目的之團體。如○○縣(市)基督教女青年會、佛教會等。

4. 體育團體：以普及全民運動，增進身心健康；發展競技運動，強化運動技術水準；蓬勃運動業及運動學術研究為主要功能之團體。如○○縣(市)棒球協會、釣魚協會等。

5. 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以辦理社會服務及慈善活動為主要功能之團體。如○○縣(市)婦女會、生命線協會等。

6. 國際團體：以辦理國際交流活動，促進我與他國人民間之認識及連繫為主要功能，經外交部認定之國際組織同意在我國設立之國內總會組織或經外交部同意之我與他國間之對等交流團體。

7. 經濟業務團體：以農業(農林漁牧狩獵業)、工礦業(礦業、製造業、水電燃料瓦斯業、營造業)、服務業(商業、運輸倉儲及通信業、金融保險、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等)等經濟業務或相關學術之研究、發展為主要功能之團體。如○○縣(市)森林遊樂事業協會、蘭藝協會。

8. 環保團體：以提昇環境品質，從事環境保護，維護環境資源為主要目的之團體。

9. 宗親會：指姓氏相同者組織之宗親團體。如○○縣(市)陳姓宗親會、高姓宗親會。

10. 同鄉會：指原籍貫或出生地(以省市、縣市區域為準)相同者於他行政區域組織之同鄉團體，或區域同鄉團體聯合海外同鄉團體組織之世界同鄉總會。如浙江同鄉會。

11. 同學校友會：以聯絡有正式學籍之國內小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已離校肄業)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或研修結業)同學校友情誼為主要功能之團體。如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校友會。

12. 其他公益團體：如上列不能歸類者，可列於其他。

13. 團體動態計算公式：「上半年底團體數」+「本半年新成立團體數」-「本半年解散(包括合併